

新野县生活垃圾协同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为达到新野县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促进新野县环境质量的提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采用焚烧的方式处置甲方运送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在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焚烧发电、变废为宝，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项目规模：2台500吨/日焚烧炉
3. 项目地址：河南省邓州市207国道与丹江大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三、合作方式

1. 根据乙方已有资源，结合乙方需求，积极拓宽垃圾收集处置渠道，由甲方负责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装运等工作，送至乙方指定位置。



2. 建立固定的联系渠道和商议机制。甲、乙双方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联系工作，并提供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等，遇到有关问题应及时联系与沟通。

甲方联系人：李国辉 15938841111

乙方联系人：鲁倩 15236060270

3. 乙方根据甲方垃圾入厂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制定并商议垃圾收集、运输、结算过程中所遇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注重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合同各方应互相支持相关方的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提供必要的咨询、配合与帮助。

四、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结算

1. 合同期限

为保证双方权益和生产规划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年，从2026年5月1日始至2029年4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按有关程序再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2. 合同金额

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服务费（月）=吨垃圾处理费价格×该月垃圾累计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为56.90元/吨（中标价），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甲方运送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3. 结算方式



3.1 支付方式：按月核对数量，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满一季度的次月5日前与甲方核对垃圾处理数量（吨），核对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当月底前完成支付上季度的全部费用。

3.2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估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应再具体协商调整处置费（协商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3.3 每车次具体处置数量以乙方过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过磅工作。

3.4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收款账号：371906775110202

（注：以上收款信息如有变更，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每日提供可处置的垃圾量不低于250吨，其中陈腐垃圾不能超过日供应量的50%。具体以每日实际过磅量为据。

2. 双方同意以乙方地磅站的地磅及联磅计算机计量记录为依据反映运至乙方的垃圾吨数。乙方应及时检修和配备备用地磅，保证甲方运输车辆随到随秤，不延误时间。一切计量记录甲乙双方应保存至少三年。乙方应每年由国家计量部门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确保提供计量数据的真实性，若违规经查实要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负责将待处置的垃圾进行包装、密封、装车、运输、卸车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4. 甲方应严格管理清运车辆，保证运输人员遵守国家和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接受甲方、乙方的共同管理，以确保各方的生产安全；任何一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作业程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若任何一方在垃圾的包装、密封、装车、运输、卸车至垃圾池过程中发生的因违反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规定的污染事故、人身伤害等一切后果，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垃圾不应包含危险废弃物等乙方无法处理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接受委托的垃圾，应依照国家环保要求妥善存放、处置，不得另作他用，若违反约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置费用，如甲方延迟支付垃圾处置费，应从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发生延迟付费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 乙方应承担将甲方提供的垃圾另做他用所导致的相关责任。

七、 不可抗力

公
司
印
章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各方的合作无法进行下去，经双方同意认可后，任何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即可终止本协议。

八、特别约定

1. 合同各方之间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在相互之间产生代理关系，任何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九、保密约定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了解到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争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含附件、会议纪要等）。补充合同（含附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4. 补充合同（含附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7-66017989
地址: 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乙方(盖章):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7-62668066
地址: 邓州市丹江大道与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